

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



学院主页 | 学院概况 | 公务员培训 | 研究生教育 | 教学一线 | 科学研究 | 决策咨询 | 开放办学 | 信息化工作 | 队伍建设

当前位置: 国家行政学院 > 研究生教育 > 博士教育 >

国家行政学院201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时间: 2012-10-29 14:40 作者: 研究生部 点击: 次

国家行政学院是培训高中级公务员的新型学府,是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政策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也是为中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开展社会科学特别是公共行政等领域理论研究的重要机构,发挥着公务员教育培训主阵地和政府参谋咨询的思想库作用。具体详见国家行政学院网站

<http://www.nsa.gov.cn/>。

一、招生名额

国家行政学院2013年拟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20名(招生专业目录附后)。

二、培养目标

国家行政学院招收公共管理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能够系统掌握公共管理专业知识和理论联系实际的高水平管理人才与理论、政策研究人才。

三、招生类别

非定向生:学制3年,全脱产学习,考生与学院签订双方协议,并将人事档案、户口转到学院,毕业后就业实行“双向选择”。

委托培养生:学制3年,脱产学习至少1年,考生委托单位、国家行政学院、考生本人三方签署委托培养协议,毕业后回委托单位工作。

四、报考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截至2013年9月1日)。

(四) 非学历教育的硕士专业学位考生(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考生报考我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在报名前获得硕士学位。

(五) 非定向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68年8月31日以后出生);委托培养生年龄不限(委托培养费3万元)。

(六)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

(七)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八) 现役军人考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五、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相结合的形式,考生必须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报名方有效。

(一)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2012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每天8:00—17:00)。

2. 报名网址: <http://yjs.nsa.gov.cn>。

3. 报名要求

登录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招生网提交报名信息,考生按要求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上传一寸近期免冠数码照片,并打印《国家行政学院201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和《专家书面推荐信》。

4. 考生通过网上缴费形式缴纳报名费150元。报名时须自行核对报考条件,缴费成功后不退还报名费。

(二) 现场资格审查

1. 时间

2013年3月22日9:00—17:00(初试前一天)。

2. 地点

国家行政学院。

3. 提交材料

- (1) 《国家行政学院201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2) 2名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截至初试日期仍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考生所在单位同意报考博士生的介绍信。

考生于2013年3月17日至3月21日登录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招生网下载准考证。现场资格审查通过后，在准考证加盖国家行政学院研招办印章方可参加考试。

六、考试

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

(一) 初试

考生凭加盖国家行政学院研招办印章的准考证参加考试。

1. 科目：

两门业务课

英语。

2. 时间

2013年3月23日		2013年3月24日
8:30-11:30	13:30-16:30	8:30-11:30
业务课一 (笔试)	业务课二 (笔试)	英语 (笔试)

3. 考试地点：国家行政学院（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

4. 考生在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招生网查询初试成绩，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初试成绩公布后3日内向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 复试

时间：2013年5月上中旬。

地点：国家行政学院（具体安排在初试结束后另行通知）。

复试时需提交材料：

- (1) 学院指定医院的体检报告。
- (2) 硕士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 (3) 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须提交档案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脱产学习一年的书面证明。

七、录取

根据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能力、体检结果及存档情况，择优录取。录取结果于2013年5月下旬在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八、学位授予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获得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九、注意事项

(一) 请考生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如发现报名信息不实，立即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网报结束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因考生提供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虚假的信息，即使报名参加了考试，我院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 招生信息一律在网上发布，请考生在报名、考试过程中及时访问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招生网查看有关信息。

(三) 如教育部2013年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十、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邮政编码：100089

电 话：010-68929350, 68929878

网 址：<http://yjs.nsa.gov.cn>

欢迎报考国家行政学院201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

附件：

- 1、 [国家行政学院201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2、 [考试科目参考书目](#)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博士研究生班英语课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收藏  推荐  打印

版权所有：国家行政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邮编：100089 E-mail: nsaadmin@nsa.gov.cn

审核日期：2005-07-14 09:48:59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0640号